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年12月31日 财政部财发字[1998]54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农口财务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 我部对 199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国家农附件。

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农综字[1995]4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给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以下简称有偿资金)管理,提高有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投入国家立项和地方立项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财政有偿资金。

第三条 有偿资金的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 投入的有偿资金,有偿资金占用费和存款利息收入。

第四条 有偿资金的使用,要贯彻国家农业综合 开发方针政策;坚持专款专用,到期收回的原则;坚 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有偿资金回收 后,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的管理,坚持 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借 出

第五条 有偿资金的借款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经批复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
- (二)申请借款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中央农口的财务部门提供还款承诺书:
- (三)申请用款的单位或个人具备还款能力,并 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或经济担保。

第六条 有偿资金实行逐级承借、统借统还的办法。有偿资金的借款程序是:对中央级有偿资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按批复的项目计划,与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农口的财务部门签订借款合同后,将资金拨入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农口部门开设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

地方级有偿资金的借款程序,参照本条前款规定 办理。

第七条 有偿资金借给用款单位时,必须通过经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办理。 《有偿资金委托贷款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使 用

第八条 有偿资金的使用范围,限于国家立项或 地方立项的具有直接经济效益、具备还款能力的农业 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多种经营项目、高新科技示 范项目。

第九条 有偿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证券、期货、房地产等项目;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计划外基本建设项目。

第十条 有偿资金的占用费率:用于土地治理项目、高新科技示范项目的有偿资金,不收占用费。用于多种经营项目的有偿资金,按 2‰的月费率收取占用费。地方财政部门和中央农口的财务部门转借有偿资金,一律不得加收占用费。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 策及银行贷款利率变化情况,对占用费费率作必要的 调整。

第十一条 有偿资金占用费计费起迄日及缴付日期:对中央级有偿资金,占用费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延后3个月开始计算,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止。占用费缴付日期为承借单位偿还有偿资金本金的同日。

地方级有偿资金,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有偿资金借出单位一律不得在划拨借款时抵扣占 用费。

第十二条 有偿资金占用费收入扣除按规定提取业务费后的余额,全部转作有偿资金本金。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收取的本级 有偿资金占用费收入的 10%, 提取业务费。提取的 业务费当年未用完的, 一律转为有偿资金本金。

第十三条 业务费主要用于项目评估、专家咨

询、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凭证账册等项开支,不得 用于发放奖金、补贴和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 有偿资金的存款利息扣除委托贷款手 续费后的余额,全部转作有偿资金本金。

第四章 回 收

第十五条 有偿资金的回收期限:中央级有偿资金,用于土地治理项目的借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年开始回收,每年偿还25%,第7年全部还清;用于多种经营项目、高新科技示范项目的借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年开始还款,每年还50%,第5年全部还清。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中 央级有偿资金的回收期限作必要的调整。

地方级有偿资金的回收期限,参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级有偿资金的还款日期为合同到期年度的 11 月 30 日之前。地方级有偿资金的回收日期,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规定的年份内统一确定。

第十七条 有偿资金回收的奖励措施

对按期、足额归还中央级有偿资金的省(区、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在下年度应安排的中央财政投资额的基础上,按已回收的有偿资金本金的10%,奖励给这些地区用于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奖励项目资金单独下达投资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 有偿资金的逾期占用费:对逾期未还的中央级有偿资金,一律按6‰的月费率收取逾期占用费。

地方级有偿资金逾期占用费,参照本条前款规定 执行。

第十九条 对有偿资金无法收回形成的呆账,要严格按规定处理。

《有偿资金呆账处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有偿资金的管理。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各级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部门与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协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中央农口的财

务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借款制度,实 行专户存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有偿资金下达后,省、地两级财政部门应连同本级配套的有偿资金,在1个半月内下达到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借款。中央农口的财务部门也必须及时足额借出资金。不得用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偿还到期的有偿资金。

第二十三条 回收的有偿资金,应存入财政部门或中央农口的财务部门在金融机构开设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有偿资金不得多头开户。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年有偿资金回收及使用情况、占用费收入、业务费的提取及使用情况报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核查,并接受同级财政监督监察部门审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将核查情况作为考核各地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财政监督监察部门与有关部门,对有偿资金的借出、使用、回收和管理等情况要严格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截留、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谁批准的谁负责追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有偿资金未按期足额归还,或者使用管理中违纪违规问题严重的地区,可减少下年投资,直至取消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农口的财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和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199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国家农业综合开 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农综字 [1995] 43 号)、1996 年 3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财政有偿资 金回收日期、占用费、业务费及风险基金等事项规定 的通知》(财农综字 [1996] 4 号)、1996 年 8 月 30 日印发的《回收后的中央财政有偿资金奖励问题的规 定》(财农综字 [1996] 19 号)同时废止。过去有关 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14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 财综字 [1998] 112 号发出)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